

MOD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制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原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应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举行的四至六年之前确定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
- b) 与WRC的权能和日程安排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 c) 《组织法》第92款以及《公约》第488和489款要求大会承担财务责任；
- d) 在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中，全权代表大会注意到WRC的议程日益复杂和冗长；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72号决议（WRC-19，修订版）认识到区域性电信组织和非正式团体的积极贡献，以及提高效率和审慎财政的必要性；
- f) 历届WRC的相关决议；
- g) ITU-R第2-8号决议阐述了大会筹备会议（CPM）工作的组织原则，包括报告有关未来议项的文稿以供参考，

认识到

- a) 在未来WRC议程中需研究解决的问题的数量日益增加，且过去有若干问题在分配给WRC（包括WRC筹备）的时间内未得到妥善处理；
- b) 一些议项可能比其他议项更多地影响到无线电通信的未来；
- c) 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有限；
- d) 未来WRC的议程中包括常设议项，其中一些议项可在一个以上的常规议项下处理；

第804号决议

- e)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需以一种公平且有效地处理问题的方式将WRC的议程数量和筹备工作的工作量限制在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可控制的水平；
- f) 根据《组织法》第90款，WRC的间隔通常应为三到四年，以确保技术变化和成员国需求均能充分地反映到WRC的议程中；
- g) 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电信组织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协调、评估和审查纳入未来WRC议程的拟议新议项的潜在影响；
- h) 在筹备WRC的研究周期中，根据与WRC议程相关的决议确定的ITU-R研究应在ITU-R内部进行，而不是由其他国际组织进行，

做出决议

- 1 向未来WRC建议的议程须包括为随后的WRC制定初步议程这一常设议项；
- 2 本决议中概述的行动有必要在未来WRC议程的编制和决定中得到考虑；
- 3 在制定未来WRC议程时需考虑到本决议附件1中的原则；
- 4 在制定未来WRC的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时需使用本决议附件2中的指导意见；
- 5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做出决议1中所提及的WRC常设议项下的未来WRC议程可能的议项/议题的信息，

请各主管部门

- 1 使用本决议附件2中的指导意见制定未来WRC的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
- 2 使用本决议附件3中的模板向未来WRC提出议项，

进一步请各主管部门

参加有关制定未来WRC议程的区域性活动，

请无线电通信局

当主管部门就未来WRC议项的拟定向其征询意见，以与《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保持一致时，尽可能加以审议并提供反馈。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1

制定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原则

-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议程须包括：
 - 1.1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指定的议项；
 - 1.2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提交报告的议项；
 - 1.3 与针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BR的活动所做出的指示有关的议项，以及与此类活动的审议有关的议项。
- 2 通常，如果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则一届WRC可决定在某一未来WRC的议程中包含由一组主管部门或一个主管部门建议的议项：
 - 2.1 该议项涉及全球或区域性问题的；
 - 2.2 预计可能有必要对《无线电规则》（包括WRC的各项决议和建议）进行修改；
 - 2.3 处理无法通过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常规活动或在WRC的常设议项下解决的问题；
 - 2.4 预计所要求开展的研究能在该届WRC之前完成（如，适当的ITU-R建议书将获得批准）；
 - 2.5 对于成员国及部门成员、BR和ITU-R研究组以及大会筹备会议而言，与主题相关的资源在可管理的范围内；
- 3 符合本附件第2节所规定要求的议项须作为独立议项列入未来WRC的议程，且不得作为单独的问题包含在BR主任关于ITU-R自上届WRC以来活动情况的报告的议项下。
- 4 源于往届WRC的、通常已反映在决议中、且已被连续两届WRC审议过的议项应尽可能不予审议，除非理由充分。
- 5 须严格避免将相同的议题列入随后两届WRC的议程中。
- 6 可以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采取的行动研究解决的问题，尤其是那些不涉及修正《无线电规则》的问题，不得列入议程。

第804号决议

- 7 在制定未来WRC的议项时，需努力：
- a) 根据第72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鼓励针对需在WRC筹备进程中审议的议题进行区域内和区域间协调，以便在WRC之前尽早研究解决那些潜在的难题；
 - b) 尽可能将在区域性电信组织内制定的议项包括在内，同时顾及各单独的主管部门拥有提交议项提案的平等权利；
 - c) 确保提交的提案伴有一份优先性说明和所注明的优先级的理由（亦见本决议的附件3）；
 - d) 在提案中包含其对财务及其它相关资源影响的评估（在BR的协助下），以确保其处于ITU-R已认可的预算限额之内（亦见本决议的附件3）；
 - e) 确保所提议项的目标和范围完整且明确（见本决议附件2中的指导意见）；
 - f) 在考虑将潜在的议项作为未来议程的备选议项之前，考虑与之有关的ITU-R研究的状况；
 - g) 将那些可能导致修改《无线电规则》的议项与那些仅涉及研究进展的议项区分开来；
 - h) 尽可能按议题安排议程中的议项。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2

制定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相关的决议的指导意见

提供本附件中的指导意见，旨在制定一项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议项以及一份相关的支持性决议的案文，案文应包括以下各节：

- 序言部分（信息/背景）
 - 考虑到
 - 注意到
 - 认识到
- 执行部分（行动/任务）
 - 做出决议
 - 责成
 - 请。

第804号决议

在制定未来WRC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的案文时，应考虑到以下几点：

- a) 议项的案文、支持性决议的标题以及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应没有歧义且一致；
- b) 在选择与支持性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的术语和措辞时，应努力做到无歧义、有意义和清晰明了；
- c) 在制定支持性决议时，应避免诸如“限制”、“适当限制”、“不当限制”、“额外限制”和“规则行动”以及模糊使用“酌情”等无法量化且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没有任何规则后果的措辞；
- d) 在支持性决议的序言中提及的主题问题需与该决议执行部分中需采取的行动保持一致；
- e) 支持性决议的序言需保持在执行部分所需的最低合理限度；
- f) 在支持性决议中需明确提及对现有业务的保护；
- g) 支持性决议不同部分案文的重复应保持在最低水平，同时应尽可能参引《无线电规则》的现有条款和/或支持性决议的其他节。

以下指南以新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供了一个示例，说明了引入新业务划分和/或系统的研究的情况。为处理不同的情况，应考虑对指南进行变通。

下文以“注”的形式为每节提供了指南。

第[A10-Y.YY]号新决议草案（WRC-ZZ）

决议的标题（注1和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年份，地点），

考虑到（注3、5和7）

(...),

进一步考虑到（注4、5和7）

(...),

注意到（注6、7和9）

(...),

第804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注7、8和9)

(...),

认识到(注7、10和12)

a) {审议中的频段/频率范围}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且这些划分用于{整个X区}许多主管部门的多种现有系统，{并应研究对这些业务的保护问题}；

b) 在确定现有业务时，适用相关的《无线电规则》生效条款；

c) (...),

进一步认识到(注7、11和12)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ZZZZ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注15)

1 {新业务}的{相关}频谱需求及技术和操作特性的研究；

2 (...), (注13和14)

请主管部门

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为“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ZZZZ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中所述的研究提供所需的信息，

请ZZZZ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注16)

基于研究结果，进行...

请相关国际组织(注17和20)

提供ITU-R研究中应考虑的信息，积极参与相关的ITU-R研究工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注17、18、20和21)

(...),

责成秘书长(注17、19、20和21)

(...)。(注22)

第804号决议

- 注1 与议项Y.YY相关的决议的标题应提及该WRC-ZZ议项的预期目标，并使用与载有该未来WRC-ZZ议程的决议的Y.YY部分所列相同的措辞。
- 注2 标题可能以“有关...的研究/审议”开头，与议项的目标衔接，强调决议主要涉及ITU-R向有权能的WRC提供的、作为相关决定基础的研究。
- 注3 “考虑到”一节的内容的主要目的应是限定审议中的需求/目标，并为批准WRC议项和责成ITU-R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ZZZZ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中进行研究提供基本理由。这可能包括说明为支持满足需求而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对{新业务/经修订的业务}或其应用的描述。该节还应包括各种一般性背景信息，说明设立此议项的理由，包括所审议的频段/频率范围内的划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还可在此纳入关于现有的和已规划使用的具体事实要素。
- 注4 如需强调“考虑到”一节的内容，该内容可列在该节中。
- 注5 每项“考虑到”应以分号“；”结尾，并编号为a),...z), aa)...最后一项“考虑到”以逗号“，”结尾。
- 注6 “注意到”一节的内容的目的应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说明《无线电规则》第5条现行频率划分、规则参引（《无线电规则》第...款、WRC第...号决议）以及与议题相关的ITU-R可交付成果（建议书、报告、课题...）来提供事实/相关的规则信息，包括迄今为止在以往周期中开展的任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相关信息，以避免重复以前进行的研究，以及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审议中的频段/频率范围内的具体使用和用例（例如，次要业务和/或《无线电规则》脚注中的确定/指定）。
- 注7 然而，不能指望此类信息详尽无遗；任何疏漏都不应影响会议进程。
- 注8 如需强调“注意到”一节的内容，该内容可列在该节中。
- 注9 每项“注意到”应以分号“；”结尾，并编号为a),...z), aa)...最后一项注意到以逗号“，”结尾。
- 注10 通过确认“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ZZZZ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中所述的ITU-R研究的假设或目标，“认识到”一节的内容应旨在为研究/未来使用制定一个框架。
- 注11 如需强调“认识到”一节的内容，该内容可列在该节中。
- 注12 每项“认识到”应以分号“；”结束，编号为a),...z), aa)...最后一项“认识到”以逗号“，”结尾。
- 注13 本节应指出ITU-R的规则、技术、操作和/或程序方面的研究任务，其中包括所要求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为现有主要业务提供保护。该节应内容全面，并提供WRC行动所需的基本要素。

第804号决议

- 注14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决议的制定应考虑以下方面：
- 无源业务，
 - 次要业务，
 - 《频率划分表》脚注中概述的业务及其特定使用条件和/或为具体应用指定具体频段。
- 注15 各“做出决议，请...”应以分号“；”结尾，编号为1、2、3等，最后一项“做出决议，请...”以逗号“，”结尾。
- 注16 “请ZZZZ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节须以简明扼要的措辞阐述相关议项的预期目标，其措辞须与载有WRC-ZZ议程的决议的Y.YY一节所列的措辞相同。
- 注17 此节为可选内容。
- 注18 此节包含责成内容，进一步要求ITU-R采取内部行动或步骤或解决WRC非常设问题。
- 注19 根据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其它联合国主要机构、相关组织或专门机构的框架中介绍该议项或某一相关议题。
- 注20 责成部分的内容应仅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并视为决议中可选的非常设部分。
- 注21 节内各项应以“动词”开始并以分号“；”结尾，使用1、2、3等进行编号且最后一项以逗号“，”结尾。
- 注22 决议的最后以句号“。”结尾。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3

用于提交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提案的模板

主题： {需在此处以简明扼要的准确措辞提供拟议新议项的主要目的/目标/议题。}

来源：

提案： {应以清晰明确的措辞在此处提供未来WRC拟议议项的确切案文，并提及其支持性决议}

支持性决议： {需在此处提供拟议议项的支持性决议草案的标题。}

背景/理由：

{考虑到本决议附件1第7c)段，应明确给出此提案的理由和依据。}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

开展研究的机构：

参与方：

ITU-R相关研究组：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见《公约》第126款）：

区域共同提案： 是/否

多国提案： 是/否

国家数量：

备注